

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腾邦国际

公告编号：2018-060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无异议。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腾邦国际	股票代码	3001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昌林	龚文静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腾邦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9 号腾邦集团大厦）5 楼	中国深圳腾邦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9 号腾邦集团大厦）5 楼	
电话	0755-83663222	0755-83663222	
电子信箱	tt@tempus.cn	tt@tempus.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52,766,118.88	1,403,115,017.39	8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964,773.38	162,429,565.99	3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138,152,161.14	88,707,706.49	55.74%

益后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1,765,110.93	-36,344,390.45	-1,91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2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2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9.65%	-1.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45,866,931.09	7,054,327,515.81	2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69,127,432.71	2,673,783,996.40	7.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5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3%	177,100,000	0	质押	97,830,000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54,082,630	0	质押	27,480,00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富盈 3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11%	25,328,681	0		
深圳市百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16,500,000	0	质押	16,500,000
钟百胜	境内自然人	2.31%	14,268,913	13,809,688	质押	12,432,013
段乃琦	境内自然人	2.31%	13,787,900	10,340,925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12,432,012	12,432,012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杭州民新万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	12,432,012	12,432,01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0%	12,303,9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增利 18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70%	10,453,91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钟百胜先生为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百胜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百胜先生通过认购“粤财信托-腾邦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份额实施增持；“粤财信托-腾邦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投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信增利 18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由“云信增利 18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取得公司股份。</p> <p>2、段乃琦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p> <p>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持续贯彻执行“构建‘旅游×互联网×金融’大旅游生态圈”的战略方针，实现业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拓展运营航线的数量，重点开拓有特色的国内出境口岸往返俄罗斯、柬埔寨、以及距离中国5小时航程圈境外目的地的定期航班。报告期内，运营的国际航线及出境游产品持续增加，同时持续推进在渠道端和资源端的布局，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运营的定期国际航线超过40条，出境游业务取得持续增长；机票业务借助上游优势资源及公司自身资金优势，得到进一步提升；金融业务在公司旅游全产业链各环节快速发展下，稳中求进。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较去年同期取得了较好增长，实现营业收入255,2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1.94%，实现净利润22,6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73%，归属上市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13,815万元，同比增长55.74%。

报告期内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加速布局航线运营，深耕出境游目的地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速布局航线运营扩大出境游市场，同时深耕出境游目的地资源，聚焦庄家目的地，加快“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目的地资源整合。

公司在去年通过航线运营及邮轮运营，实现了客源地游客需求与旅游目的地资源的直通链接，为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延伸布局提供了坚实基础。今年上半年，公司战略投资俄罗斯的航空公司艾菲航空，并持续加大俄罗斯旅游线路的开发力度，快速拓展直飞航线，相继开通了八条国内各城市直飞圣彼得堡或莫斯科的航线，覆盖城市包括南京、武汉、深圳、长沙、济南、郑州、南昌、太原，后续将扩大覆盖南宁、海口、贵州、福州、上海等更多城市。俄罗斯是公司布局海外旅游市场的核心战略性目的地。

今年上半年，公司与柬埔寨澜湄航空合作开通国内多个城市往返暹粒的航线，预计未来将开通十四条，每周三班，每周共四十二个班次，目前已经开通的始发城市包括长沙、西安、石家庄、济南、贵阳等，未来将持续开通其它国内始发航线，并将在近期开通“暹粒=马尔代夫”航段，实现“中国多城市=暹粒=马尔代夫”的联运航线。公司借助去年年底战略投资全球最大水上飞机公司马尔代夫TMA集团，今年开始大力切入马尔代夫旅游市场，实现“大交通”与“小交通”的协同，贯彻纵向一体化战略，打造马尔代夫庄家目的地。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喜游国旅的收购，加上此前持有的股权，已取得喜游国旅的控股权并将其纳入并表范围。通过收购喜游国旅，公司在资源端的控制力将进一步加强，出境游业务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扩大。

2、积极开发上游核心资源，延伸服务内容，创造客户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资源获取、运营服务、同业分销优势，大力发展国际机票、团队票等业务，与多家航空公司开展包机、切位、机+酒、机+X等合作，并将业务范围延伸到酒店预定、签证、保险、租车、机场服务等业务，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差旅业务持续去年的发展步伐，着力于优化服务体系、整合全国落地资源、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客户开发，与一批大中型企业公司成功签约合作。同时，公司大力发展会务会展、奖励旅游、考察游学等服务，客户黏性和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创新、加大研发投入，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差旅管理解决方案,包括预算管控、出行审批、出行预定、费用报销、合规报告等，协助企业对差旅活动进行整体规划和执行监控，优化差旅管理流程，提升客户的合规管理能力，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3、坚定推进产融结合，为主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近年来逐步加强了金融服务向旅游场景的渗透，提供支付结算、旅游门店收银系统、大型旅游集团清结算解决方案、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等服务，成为有特色的行业金融专家，为主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